

財政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99 年 3 月 8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92360165 號函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詳附件 1）

（一）經營管理能力	77
（二）獲利能力	5
（三）風險管理	13
（四）財務管理	5

二、臺灣土地銀行（詳附件 2）

（一）經營能力	31
（二）成長能力	10
（三）獲利能力	22
（四）風險管理	15
（五）財務管理	12
（六）人力資源管理	10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詳附件 3）

（一）經營能力	45
（二）成長能力	10
（三）獲利能力	14
（四）風險管理	11
（五）財務管理	10
（六）人力資源管理	10

四、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詳附件 4）

（一）成長能力	15
（二）獲利能力	10

(三) 國家政策	65
(四) 財務管理	5
(五) 人力資源管理	5
五、臺灣菸酒公司 (詳附件 5)	
(一) 業務經營	49
(二) 財務管理	18
(三) 生產管理	10
(四) 人力資源管理	7
(五) 國家政策	16
六、財政部印刷廠 (詳附件 6)	
(一) 營業收入	25
(二) 獲利能力	25
(三) 財務管理	15
(四) 管理能力	20
(五) 人力資源管理	10
(六) 國家政策	5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獎懲，經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者，考成成績 85 分以上機構首長記大功 1 次，未滿 85 分機構首長記功 2 次；核定乙等者不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專案檢討適任與否，其餘人員由各事業機構依權責自行辦理。

附件 1 臺灣金控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管理能力	1. 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灣銀行 (90%) 臺銀人壽 (7%) 臺銀證券 (3%)	45	1. 子公司研訂其經營績效之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權重及評量計算方式，經報奉核定，據以辦理自評。 2. 依據各子公司之分數，並按配分比例，加權計算。
	2. 政策任務達成力	2.1 配合政府執行各項金融政策	5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2.2 促進臺灣金控提升經營綜效事項	20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倘有其他與提升經營綜效有關事項，亦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
		2.2.1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10	
		2.2.2 整合資源降低成本	5	
2.2.3 擴大經濟範疇與規模	2			
2.2.4 加速國際化發展	3			
2.3 公司治理	7	由各事業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或加入公司治理相關協會，並依據委託單位或公司治理相關協會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辦理評鑑，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獲利能力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ROE)	稅後純益 / 平均業主權益 ×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風險管理	4. 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1.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2. 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5. 風險管理之執行	5.1 主管機關要求揭露事項之執行	2	落實執行主管機關要求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事項，並依規定完成資訊揭露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5.2建置金控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3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組織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完成交付事項者，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管建置作業並提升控管效能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5.3督導各子公司依其監控標準落實執行風險管理	3	督導各子公司依監控標準落實風險監控，如銀行子公司（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壽險子公司（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及證券子公司（包括市場、交易對象風險及基礎風險等）之風險監控結果皆符合監控標準，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符監控標準者每件減5分。
財務管理	6.資本適足率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00%	5	與主管機關所定審查標準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附件 1-1 臺灣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	1.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3 2	1.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逾放比率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基準分為80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分計算。	
	2. 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 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4. 政策任務達成力	4.1 辦理新台幣附隨業務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4.2 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2	
		4.3 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3	
		4.4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		2	
4.5 國際化相關事項			3		
5.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5.1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 手續費收入成長	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成長能力	7. 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收－去年營收）/去年營收×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 純益成長率	（本年純益－去年純益）/去年純益×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獲利能力	9. 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100%	6	9.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9.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0.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6	10.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10	11.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風險管理	12.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3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3.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4.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金融商品交易損益/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等 6 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15.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2	15.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5.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6.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財務管理	17.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8.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3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者0分。
	19.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20.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21.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2.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之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附件 1-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增減	$(\text{本年逾放比率} - \text{去年逾放比率}) / \text{去年逾放比率}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逾放比率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基準分為80分）；至其評量計算方式，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計算。
	2. 政策任務達成力	2.1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組織會議及國際金融保險同業、學術機構技術及資訊交流 2.2 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男保險業務	2 4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3. 市場占有率	本年度市場占有率 - 去年市場占有率 $\text{市場占有率} = \text{本公司初年度保費收入} / \text{同業初年度保費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本項所指同業係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而言，並以壽險公會所統計該年度同業之保費收入數值為準。
	4.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將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管理能力	5. 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2.4 辦理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執行情形	4	6.1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6.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6. 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1.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2. 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7. 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保費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8. 風險管理之執行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件數	5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會議決議完成交付事項者，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險管理建置作業或提升控管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效能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成長能力	9.保費成長率	$(\text{本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1.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12.各種準備金成長率	$(\text{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 - \text{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 / \text{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獲利能力	13.純益率	$\text{稅後損益}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times 100\%$	7	12.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2.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text{淨投資收入} / \left[(\text{期初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期末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 / 2 \right] \times 100\%$	7	13.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3.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5.業主權益報酬率	$\text{稅後純益} / \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6	14.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財務管理	16.資本適足率	$\text{自有資本總額} / \text{風險資本總額} \times 100\%$	6	與法定數2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7.不良債權處理率	$\text{已處理不良債權} / (\text{年初逾放餘額} + \text{本年新增逾放金額})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	18.員工生	(本年員工生產力)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資源 管理	產力	$\frac{\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9.用人費率	$\frac{\text{（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text{去年用人費率}} \times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減（加）1分。

附件 1-3 臺銀證券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政策任務達成力	1.1 建立共同行銷提升交叉銷售綜效 1.2 國際化相關事項	5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2.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將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8	與目標值 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3.1 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	(本年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去年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去年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0.5個百分點加(減) 1分。
	3.2 證券經紀業務電子交易戶成長率	(本年電子交易戶比率-去年電子交易戶比率)/去年電子交易戶比率×100% 電子交易戶比率：證券經紀電子交易戶/證券經紀總戶數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1個百分點，加(減) 2分。
	4. 承銷業務成長	(本年承銷業務量-去年承銷業務量)/去年承銷業務量×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5. 自營業務成長	(本年自營業務營運量-去年自營業務營運量)/去年自營業務營運量×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註：自營業務營運量係指RS+RP(附條件交易營運量)
成長能力	6. 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收-去年營收)/去年營收×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1%加(減) 1分。
	7. 純益成長率	(本年純益-去年純益)/去年純益×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1%，加(減) 2分。
獲利能力	8. 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100%	6	9.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2個百分點，加(減) 1分。(50%) 9.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0.2個百分點加(減) 1分。(50%)
	9. 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6	10.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05個百分點，加(減) 1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0.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0.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10	11.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1.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風險管理	11.信用風險	融資提存備抵呆帳/逾放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惟當年度逾放款總額為0者，得100分。
	12.市場風險	金融商品交易損益/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3.作業風險	錯帳淨損失/證券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14.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財務管理	15.資本適足率	自有合格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10	與法定數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2分。
	16.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占淨值比率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淨值×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註：本指標值將計算營業（含承銷及自營）評價損益之合計數，若貸餘比率為負值；借餘則為正值，標值平均比率應小於12%。
人力資源管理	18.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9.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減（加）1分。

附件 2 土地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	1.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100%	3	1.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逾放比率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基準分為80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分計算。
	2. 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 / 年存款平均餘額 ×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 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4. 政策任務達成力	4.1 配合政府不動產政策授信業務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4.2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授信業務	2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4.3 國際化相關事項	2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5. 公司治理		6	由各事業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或加入公司治理相關協會，並依據委託單位或公司治理相關協會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辦理評鑑，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6.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7. 手續費收入成長	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 / 去年手續費收入 ×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成長能力	8. 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收－去年營收) / 去年營收 ×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9. 純益成長率	(本年純益－去年純益) / 去年純益 ×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長率	純益) / 去年純益× 100%		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 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獲利 能力	10.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 入×100%	6	10.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 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0%)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11.基本獲 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 資產×100%	6	11.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 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0%) 1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12.業主權 益報 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 主權益×100%	10	12.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 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0%) 1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風險 管理	13.利率風 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100%	3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 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 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 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 年內利率敏感性資 產－1 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4.信用風 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 期放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 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5.市場風 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損益/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總額× 100% 金融商品交易損益 /金融商品交易總 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 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 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 換等6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 度已實現之損益。
	16.投資風 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 100%	2	16.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6.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 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50%)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7.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財務管理	18.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9.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3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者0分。
	20.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21.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22.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3.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之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附件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	1.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100%	4	1.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0.1個百分點，加（減）2分。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逾放比率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基準分為80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計算。
	2. 政策任務達成力		34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2.1 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信用，以增強我國廠商國際競爭能力，並促進關聯產業升級	10	
		2.1.1 辦理輸出融資，以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	4	1. 辦理輸出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8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0%）
		2.1.2 辦理輸入融資，以協助廠商引進國外技術、設備或重要原物料，促進國內產業升級：進口貸款核准金額	2	1. 辦理輸入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8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0%）
		2.1.3 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保證以協助我國廠商增強競爭能力：保證承做金額	2	1. 辦理保證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8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0%）
		2.1.4 促進出口至新興市場之貢獻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	2	2.1.4 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本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例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口貸款核准金額占本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例		如參與執行政府經貿專案計畫，每參與1項專案計畫並有具體成效者，加2分，主管機關未要求參與則不加分，無正當理由未積極參與專案計畫，每項減2分。 配合政策及廠商需要，研擬業務新措施，正式開辦者，每新增1項，加3分。
		2.2.1 承保 D/P、D/A、O/A、L/C 等非統保型之各項輸出保險計畫金額	14 4	1.承保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8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0%）
		2.2.2 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量：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4	1.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8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0%）
		2.2.3 輸出保險促進出口貢獻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	4	輸出保險業務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2.4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國際保險同業技術及資訊交流次數	2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1分。 年度中與再保險公司或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約者，每一家加2分。 主辦國際組織會議，提升我國知名度及國際形象，每次加2分。 加分總額最高不得超過10分。
		2.3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8	
		2.3.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核准轉融資金額	4	2.3.1核准轉融資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每新增1家轉融資銀行據點，加2分。
		2.3.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4	2.3.2 國際聯合貸款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 分。
		2.4.年度內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且辦理與會廠商認知程度或滿意度調查	2	滿意度達80%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減（加）1分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1分。
	3.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成長能力	4.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5.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6.放款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7.保證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8.輸出保險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獲利能力	9.純益率	$9. \text{稅後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6.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6.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0.基本獲利率	$10.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5	10.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業主權益報酬率	$\text{稅後純益} / \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4	11.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風險 管理	12.信用風 險	12.1 備抵呆帳/逾期 放款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2.2 信用風險管理制 度的改善	2	年度內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缺失事件者得基準分 75 分，違反規定者每件減 5 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績效者每件加 5 分。
	13.作業風 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的 改善	1	年度內無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者得基準分 75 分，有重大風險發生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 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績效者每件加 1 分。
	14.市場風 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的 改善	1	年度內無逾越市場交易部位限額且交易符合本行停損機制者得基準分 75 分，違反規定者每件減 1 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績效者每件加 1 分。
	15.法規遵 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 80 分。
財務 管理	16.資本適 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 性資產總額 $\times 100\%$	5	與目標值 8%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17.不良債 權處 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案 件數/(年初不良債權 案件數+本年新增 不良債權案件數) \times 100%	5	與目標值 10%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 0.5% 者，得 100 分。
人力 資源 管理	18. 員 工 協 助 出 口 貢 獻 度	(本年員工協助出口 貢獻度-去年員工 協助出口貢獻度)/ 去年員工協助出口 貢獻度 $\times 100\%$ 員工協助出口貢獻 度： (輸出融資+輸出保險)業務所創造之出口金 額/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年度各月平均值		
	19.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1 分。

附件 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成長能力	1.保費收入成長率	$(\text{本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提存特別準備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3.保額內存款總額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獲利能力	4.純益率	$(\text{淨利} + \text{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 \text{提存特別準備})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資金運用效益	$(\text{利息淨收入} + \text{證券投資淨益損}) / (\text{銀行存款} + \text{投資有價證券} - \text{債券附買回交易金額} + \text{債券附賣回交易金額} - \text{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用以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金額}) \text{之年度平均餘額} \times 100\%$	5	5.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5.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國家政策	6.政策任務達成力	6.1 加強管理要保機構承保風險 要保機構落入風險較低名單家數/全體要保機構總家數×100%	18	6.1 1.基準分計算方式 以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資本適足率(BIS)及平均逾放比率計算基準分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1435 1254 1805"> <tr> <td rowspan="2">逾放比率</td> <td>BIS 低於 8%</td> <td>8%</td> <td>高於 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於去年平均</td> <td>70</td> <td>75</td> <td>80</td> </tr> <tr> <td>等於去年平均</td> <td>75</td> <td>80</td> <td>85</td> </tr> <tr> <td>低於去年平均</td> <td>80</td> <td>85</td> <td>90</td> </tr> </table> 註：BIS 比率係以要保機構主管機關規範之比率 8%為比較基準(因時效考量，一般要保機構以 6 月份申報之 BIS，農漁會信用部因不必申報半年度之 BIS 故不計入)，逾放比率則以去年	逾放比率	BIS 低於 8%	8%	高於 8%				高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等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低於去年平均	80	85	90
逾放比率	BIS 低於 8%	8%	高於 8%																				
高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等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低於去年平均	80	85	9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平均為比較基準。</p> <p>2.計算方式: 與去年比率相同者得基準分，每增加(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對主管機關提出問題機構應輔導、監管、接管之建議每件加1分。</p>
		<p>6.2 配合政策輔導、監管、接管問題要保機構 要保機構落入經營風險較高應加強追蹤名單家數/全體要保機構總家數×100%</p>	16	<p>6.2 與去年比率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1件加(減)分如下：</p> <p>(1)舉辦「要保機構經營管理政策研討會」輔導要保機構，每場加2分。 (2)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每件加1分，無正當理由未依示輔導者，每件減1分。 (3)對要保機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每一件加3分。 (4)派員監、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每件加2分，無正當理由未依示派員監、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每件減2分。 (5)設立及經營過渡銀行，每件加2分。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概括讓與或賠付者每件減2分。 (6)清理要保機構，每件加5分。 (7)對受銀行法第64條處分之要保機構協助其完成改善計劃，每件加4分。 (8)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每一件加10分。</p>
		<p>6.3 辦理要保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含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p>	8	
		<p>6.3.1 處理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作業時效</p>	4	<p>6.3.1 與去年平均天數比較(自奉主管機關核定處理方案或協助農漁會主管機關進駐代行職權起，至辦理標售或比議價或賠付止，與上一次處理同類型金融機構所需天數之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另每減少(增加)4天，加(減)1分；順利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者，每一家加4分；依存款保險條例履行保險責任，每完成1件加2分。自接管日起，2年內未退</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場或履行保險責任者，每一家減 4 分；若無此項，權重移至 6.3.2。
	6.3.2 處理重建基金承受資產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之績效暨辦理已退場機構未結事項之績效 (標脫價格－底價)/ 底價×100%		4	6.3.2 標脫價格較所訂底價高出 2%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5%，加(減) 1 分；另每標脫一件重建基金承受資產或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保留資產者，加 2 分；辦理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及民事責任追償，每辦理 1 件加 2 分。每完成一件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有關已退場金融機構之未結事項者，加 0.5 分。
	6.4 存款保險法規與相關金融法令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所涉相關法律疑義因應之研擬		4	6.4 研議存款保險法規、相關金融法令適用疑義，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所涉相關法律疑義因應案件，達成目標值 80 件，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加(減) 0.5 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 (1)研提其他金融法規修正案之相關意見，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採納，或研擬分析重大金融議題並提供主管機關參考者，每件加 2 分 (2)撰寫研究報告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每件加 2 分，獲採納或受獎者，每件加 3 分。
	6.5 辦理有關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查核、金融機構申請加保之實地查證及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追償等事宜		10	辦理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實地查核家數，如達成當年度簽奉核准之計畫查核家數目標，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一家實地查核或事後覆查，加(減) 2 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 對違法失職人員辦理民事責任追償事證查核或訴追事宜、履行保險責任前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查核、要保機構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或其他專案實地查核等，每辦理一件(家)，加 2 分。
	6.6 加強推動國際事務 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研究之績效		3	出席國際會議之實際次數，達成計畫目標會議次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次，加(減)1 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減)分如下： (1)主持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 3 分；參與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 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2)辦理國際會議，每辦理 1 件加 3 分。如同時受國際組織委託進行會議問卷調查，整體問卷滿意度達 90% 以上者加 1 分，達 95% 以上者加 2 分；未達 80% 者減 1 分，未達 75% 者減 2 分。</p> <p>(3)與他國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其他協議之家數與去年家數比較，每增 1 家機構，加 2 分。</p> <p>(4)辦理國際外賓合作交流，每辦理 1 件加 0.5 分。</p>
		6.7 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理念認知度之調查 委託專業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系統抽樣調查	6	<p>6.7.1 問卷調查認知度 70%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p> <p>6.7.2 與去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認知度增加 2% 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50%)</p>
財務管理	7.財務調度	(本年向銀行融資加權平均利率－本年央行公告對本公司之融資加權平均利率)	5	本年向銀行融資加權平均利率與本年央行公告對本公司之融資加權平均利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 0.02 個百分點，加 1 分。
人力資源管理	8.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減(加) 1 分。

附件 5 臺灣菸酒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 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3	1.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2 成長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100%	6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 達成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6	2.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2.2 成長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5	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3.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1 達成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7	3.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3.2 成長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6	3.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4.市場開發力	4.1 主要產品客戶購貨達成率及國內外市場佔有率成長： 4.1.1 客戶購貨達成率：本年主要產品客戶購貨率/本年主要產品客戶目標購貨率×100% 主要商品客戶購貨達成率=（當月該品項購貨家數-不列算購貨家數）÷（6個月期間有購貨之有效家數-不列算有效家數）×100%	3	4.1.1 達成年度客戶目標購貨率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	
		4.1.2 國內市場佔有率成長：(本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去	1	4.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主要產品係指： 香菸類－尊爵系列產品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 $\times 100\%$		啤酒類—0.6L 瓶裝台灣啤酒、0.35L 罐裝台灣啤酒、0.6L 瓶裝金牌台灣啤酒、0.35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酒類—0.75L 玉泉紅麴葡萄酒、0.6L 玉泉清酒、0.7L 玉尊台灣威士忌
		4.1.3 國外市場成長率： $(\text{本年外銷金額} - \text{去年外銷金額}) / \text{去年外銷金額} \times 100\%$	1	4.1.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含菸、酒、啤酒類產品等全產品
		4.2 獲益率分析：比較產品售價之成本、利潤(檢視公司訂價政策之釐訂)	3	4.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4.3 新產品貢獻率：新產品營業收入/全部產品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4.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4 生技、食品、飲料等非菸酒類產品銷值達成率及成長率	4	
		4.4.1：達成率： $\text{本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 \text{本年非菸酒類產品預算目標銷值} \times 100\%$	2	4.4.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銷值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4.4.2：成長率： $(\text{本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 \text{去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 \text{去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times 100\%$	2	4.4.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5.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4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6. 收益力	6.1 總資產報酬率： $\text{稅前純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6.1.1 總資產報酬率與最適報酬率比較成長： $\text{本年總資產報酬率} - \text{最適總資產}$	2	6.1.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報酬率		
		6.1.2 總資產報酬率與上 年度比較成長： 本年總資產報酬率 －去年總資產報酬 率	1	6.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 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 點，加（減） 1 分。
		6.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 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100% 6.2.1 業主權益報酬率 與最適報酬率比較 成長：本年業主權 益報酬率－最適報 酬率	2	6.2.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 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 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6.2.2 業主權益報酬率 與上年度比較成 長：本年業主權益 報酬率－去年業主 權益報酬率	1	6.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 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 點，加（減） 1 分。
		6.3 每股盈餘 與上年度 比較成長：本年每股 盈餘－上年度每股盈 餘	2	6.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75 分，每增（減）0.01 個百分點， 加（減） 0.2 分。
	7.活動力	7.1 總資產週轉率成 長：(本年總資產週轉 率－去年總資產週轉 率)/ 去年總資產週轉 率×100%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 入/平均總資產	1	7.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2 分。
		7.2 應收帳款週轉率成 長：(本年應收帳款週 轉率－去年應收帳款 週轉率) / 去年應收帳 款週轉率×100% 應收帳款週轉率：營業 收入/平均應收帳款	2	7.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5 分。
		7.3 存貨週轉率成長：(本 年存貨週轉率－去年 存貨週轉率)/ 去年存 貨週轉率) ×100%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 註：存貨週轉率成長排	1	7.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 75 分，每增加 1%，加 1 分；每 減少 1%，減 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除菸品之計算。		
		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成長： $(本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 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 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times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	1	7.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8.安定力	8.1 短期償債能力 8.1.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times 100\%$	1	8.1.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8.1.2 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平均流動負債 $\times 100\%$	1	8.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5 分。
		8.2 長期償債能力 8.2.1 自有資本比率： $股東權益 / 總資產 \times 100\%$	1	8.2.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8.2.2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股東權益 + 長期負債) \times 100\%$	2	8.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生產管理	9.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9.1 毛利成長率： $(本年銷貨毛利 - 去年銷貨毛利) / 去年銷貨毛利 \times 100\%$	3	9.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9.2 毛利變動率： $(本年銷貨毛利率 - 法定預算毛利率) / 法定預算毛利率 \times 100\%$	5	9.2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0.研發費用成長率	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1.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 - 去年員工生產力) / 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12.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 - 去年用人費率) / 去年用人費率$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times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 $\times 100\%$		
國家政策	13.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2	詳如備註一
	14.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詳如備註二
	15.公司治理		6	由各事業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或加入公司治理相關協會，並依據委託單位或公司治理相關協會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辦理評鑑，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16.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6	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說明，包括：(1)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化作業；(2)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3)公開發行上市、釋股相關問題及作業進度與時程之掌握及落實。 達成上述事項者得基準分 80 分，績效優良者酌予加分，辦理不佳者酌予減分；倘有其他與民營化有關事項亦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

備註一：

- 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 = 80 - (N/10\%)$ ，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 6 萬元時， $N2 = 0$ 。
 $N1 = (\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 分，全年無災害者酌加 5 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附件 6 財政部印刷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營業收入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收入預算數}} \times 100\%$	12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營收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營收）}-\text{（去年營收）}}{\text{去年營收}}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營業外收入之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營業外收入）}-\text{（去年營業外收入）}}{\text{去年營業外收入}}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成長 2% 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	$\frac{\text{本年新業務營收初編決算數}}{\text{本年營收預算數}} \times 100\%$	3	達成營業收入預算目標（8%）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5 分；惟本年度新業務營收為 0 者，以 0 分計算。
	5.市場開發力	$\frac{\text{（本年新業務營收）}-\text{（去年新業務營收）}}{\text{去年新業務營收}}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成長 2% 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獲利能力	6.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利益預算數}} \times 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7.營業利益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8.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text{稅前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4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9.稅前盈餘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0.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平均資產總額}} \times 100\%$	4	10.1 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業主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4	11.1 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業主權益率目標值相同者，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財務管理	12.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資產總額×100%	5	達成目標區間 10~2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3.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65 天/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全年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存貨金額	5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 天，加（減）3 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1 天，加（減）1 分。（50%）
	14.成品存貨週轉率	全年產品成本/本年平均製成品存貨金額	5	1.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次，加（減）3 分。（50%） 2. 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管理能力	15.生產(印製)計劃目標達成率	生產(印製)計畫初編決算數/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100%	5	達成目標值 95%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6.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10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2 分。
	17.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5	達成目標值 9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8.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19.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國家政策	20.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p>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E = 75 - (N/10\%)$，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p> <p>(1)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p> <p>(2)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p> <p>(3)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 6 萬元時，$N2 = 0$。</p> <p>$N1 = (\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p> <p>$N2 = (\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p> <p>2.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p>
	21.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p>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 分，全年無災害者酌加 5 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p> <p>(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p>